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
项 目 编 号	N202100034 江北 JS01 第 01 轮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
验 收 单 位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水[2022]16号，2022年3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科元燃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主持召开了“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上海科元燃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长芦街道小营河南路169号。

本项目属扩建加工制造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0.63hm^2 ，均为永久占地。本次建设内容为单层甲类化学品仓库 1 座及配套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08 万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41万 m^3 ，填方总量为 0.11万 m^3 ，弃方 0.33万 m^3 ，借方为 0.03万 m^3 。

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工，工期 1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水许可[2020]19 号”对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63hm^2 ，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5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撒播草籽；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00m、土地整治 968.85m^2 ；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968.85m^2 ；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临时土质沉沙池 2 座、临时排水沟 35m、临时土质排水沟 364m、临时苫盖 6363.00m²、彩钢板拦挡 172.50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5%。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0.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5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0.0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52 万元，独立费用 8.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69.60 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组经询问和查阅资料，确认本项目不存在需要变更水土保持方案的情形，根据施工实际需求实施扰动范围，无乱挖乱弃乱倒现象，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 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 号），本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并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工程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条款第 4.8 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表，并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d) 本项目不需另设弃渣场，填方利用自身挖方，不足合法商购。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属于扩建产品制造类项目，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569.60 元。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00m，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土地整治 968.85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968.85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土质沉沙池 1 座，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1 座；临时排水沟 35m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土质排水沟 287m，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77m；临时苫盖 5569m²，较批复方案减少了 794m²；彩钢板拦挡 172.5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23.17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17.0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81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增加 0.2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2.15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7.91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7.45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1.07 万元；独立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8.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569.60 元，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不计（无表土可剥），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林草覆盖率 15.2%。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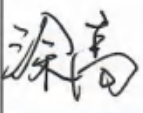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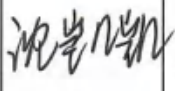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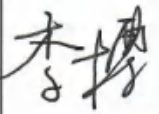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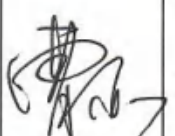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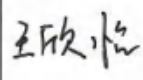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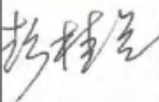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涂高	瓦克化学（南京）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磊	上海科元燃化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沈凯凯	南京化学工业园实华工程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博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曹乐	南京青忞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欣怡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	变化原因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744	744	100%	\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200	200	100%	\
	洗车平台	套	1	1	100%	\
	临时排水沟	m	35	35	100%	\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202	160	79%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临时苫盖	m ²	4594	3800	83%	
绿化区	土地整治	m ²	968.85	968.85	100%	\
	撒播草籽	m ²	968.85	968.85	100%	\
	临时苫盖	m ²	969	969	100%	\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47	29	62%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得出
	临时土质沉沙池	座	1	0	0%	
临时堆土区	临时土质排水沟	m	115	98	85%	
	临时土质沉沙池	座	1	1	100%	\
	临时苫盖	m ²	800	800	100%	\
	彩钢板围挡	m ²	172.5	172.5	100%	\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m ²	6307.04	100	是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6307.0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	是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8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0.0895	99.4	是	
		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万 m ³	0.09			
表土保护率%	92	实际剥离、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³	\	\	是	无表土可剥
		可剥离、保护表土总量	万 m ³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960.00	99.1	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968.85			
林草覆盖率%	15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960	15.2	是	永久占地林草类植被面积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²	6307.04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水（2022）16号

关于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及物流门卫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水土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5%。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其面积为 0.63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
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7569.6 元。

二、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影像资料等，供竣工验收时备查。

(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弃土（渣）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做好项目区污水防治工作，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四)按要求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三、项目完工后，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9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9日印发

中央非税收入收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2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71251250

交款人：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201001366

校验码：ca9b26

开票日期：2022年4月2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569.60	¥ 7569.60	电子税票号码 ：332018220400 027003

金额合计（大写）柒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

（小写）¥ 7569.60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期项目-区县级审批 7569.6 合同编号:

其他
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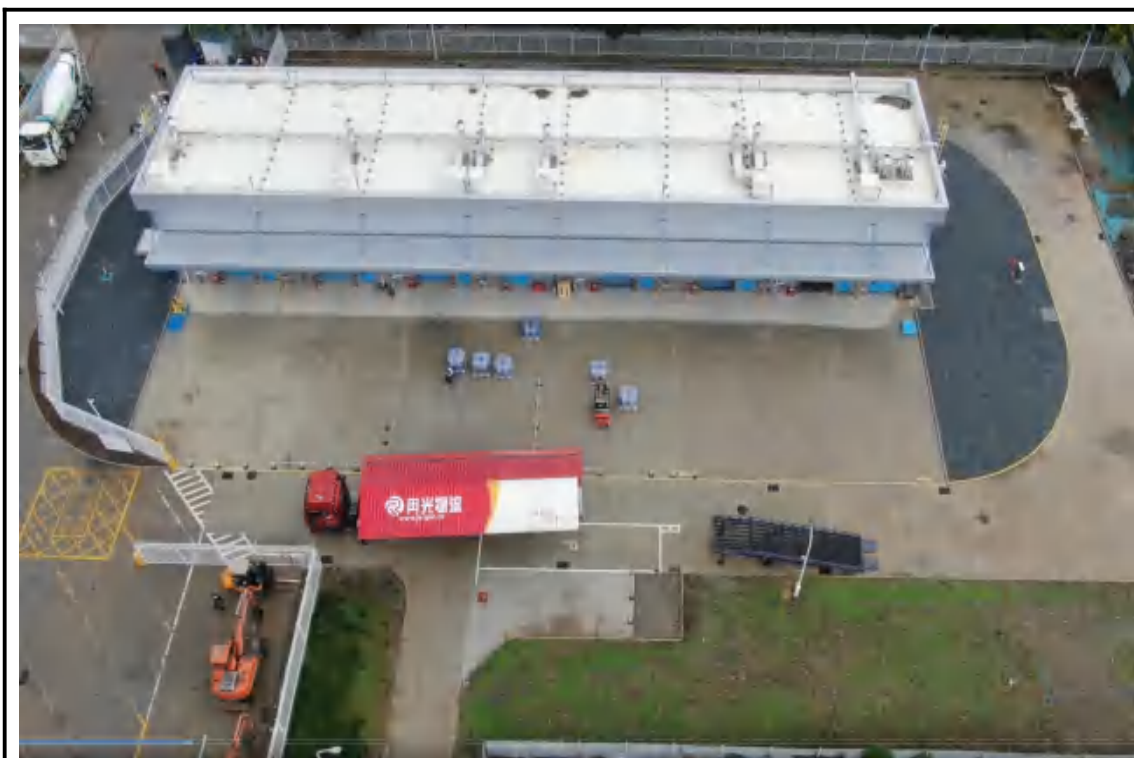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泰山税
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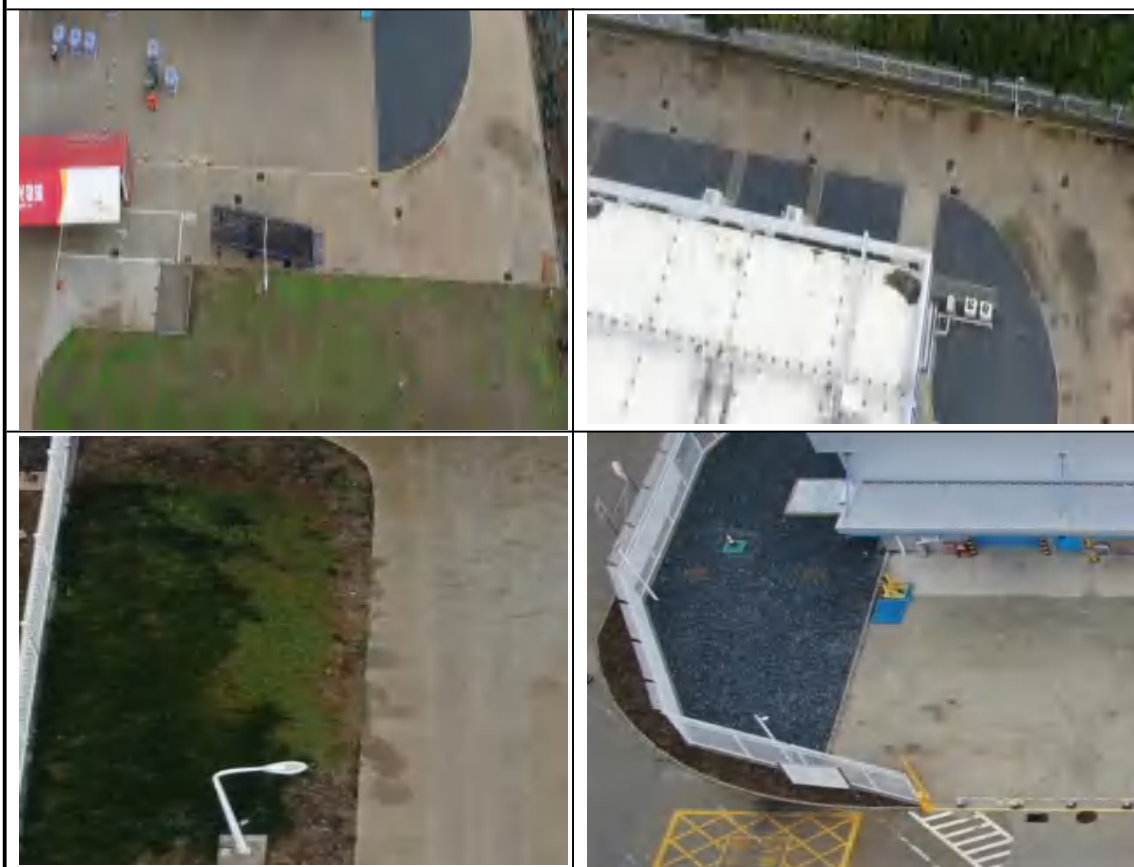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附图：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项目全景照片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景观绿化及排水系统 2022 年 11 月 10 日